

# 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

粤政务协会〔2023〕67号

## 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关于调整《政务信息化项目 服务成本度量规范》系列团体标准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、《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要求，我会批准《政务信息化项目 服务成本度量规范 第1部分：系统业务运营服务》等7项团体标准进行立项。经审查研究，决定对该系列团体标准的顺序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将《政务信息化项目 服务成本度量规范》系列团体标准第1部分，由“系统业务运营服务”调整为“基础设施服务”；

（二）将《政务信息化项目 服务成本度量规范》系列团体标准第2部分，由“第三方服务”调整为“软件开发服务”；

（三）将《政务信息化项目 服务成本度量规范》系列团体标准第3部分，由“基础设施服务”调整为“运行维护服务”；

（四）将《政务信息化项目 服务成本度量规范》系列团体标准第4部分，由“软件开发服务”调整为“系统业务运营服务”；

（五）将《政务信息化项目 服务成本度量规范》系列团体标准第5部分，由“运行维护服务”调整为“第三方服务”；

（六）《政务信息化项目 服务成本度量规范 第6部分：安

全服务》顺序保持不变；

（七）《政务信息化项目 服务成本度量规范 第7部分：无人机视频图像服务》顺序保持不变。

调整后的标准名称列表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调整后的标准名称列表



（联系方式：董耀艺，020-81293134，[zmq@egag.org.cn](mailto:zmq@egag.org.cn)）

## 附件

### 调整后的标准名称列表

序号	调整后的标准名称
1	政务信息化项目 服务成本度量规范 第1部分：基础设施服务
2	政务信息化项目 服务成本度量规范 第2部分：软件开发服务
3	政务信息化项目 服务成本度量规范 第3部分：运行维护服务
4	政务信息化项目 服务成本度量规范 第4部分：系统业务运营服务
5	政务信息化项目 服务成本度量规范 第5部分：第三方服务
6	政务信息化项目 服务成本度量规范 第6部分：安全服务
7	政务信息化项目 服务成本度量规范 第7部分：无人机视频图像服务